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我们认为该申请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